

臺北市立大學應用物理暨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8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1日本校組織章程生效，辦法一修正

- 一、臺北市立大學應用物理暨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規劃及執行本系課程之方向和內容，特依據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臺北市立大學應用物理暨化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本系所專任教師5人(含)以上、大四班代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二至三名等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各科專任教師推選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和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
 1. 中長程課程規劃與訂定，每年檢討一次。
 2. 擬定及檢討本系課程開排課事宜。
 3. 協調及整合本系與各系有關課程開設、相互支援、與師資授課事宜。
 4. 課程之評鑑及改進。
 5. 轉系生、轉學生之課程抵免原則。
 6. 學生選課輔導。
 7. 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決議內容需再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